

听证告知书

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[2011]13号

康平镇顺山屯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使用权人、他项权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 2011 年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你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42.7642 公顷（集体建设用地），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2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0]16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：康平镇顺山屯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4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为 45 万元/公顷，征地总费用 1924.389 万元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。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




放弃听证证实材料

康平2011年第一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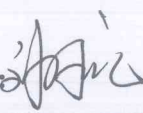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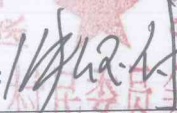



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

42.7642 公顷，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
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《康规国土资听告字[2011]第3
 号听证告知书》，被告知人已收悉，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
 没有不同意见，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、盖章。


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、盖章

姓名	日期	姓名	日期
[Handwritten Signature]			
[Handwritten Signature]			
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	 2011年9月10日		

征地听证证明表

听证情况	<p>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单201113号，从2011年9月5日至9月10日止，在规定的五天期限内，康平县顺山镇村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。</p>		
村委会意见	村书记: 	村长:  (公章)	
乡镇政府 (开发区) 意见	土地助理:	领导:	
规划和国土资源 局意见	科长:	局长:	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康平镇 顺山屯村			
听证事项	康平县2011年第三次批次建设用地			
送达地点	顺山屯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康平县规划和 国土资源局 地听证告知 [2011]13号	李	2011.9.10		委托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李				
李				
备注				

信访会审情况责任说明表

编号：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权属单位	顺山屯村		权 属 性 质	集体
申请用地面积种类	耕地面积	建设用地面积	未利用地面积	其它面积
		42.7642		
补 偿 标 准	耕地			
	建设用地	45 万元公顷		
	未利用地			
	其它			
申请用地用途	住宅用地	是否符合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	符合	
是否和被征地 单位签定协议	是	有无权属争议	无	
是否有群众上访	否	是否未批先建	否	
备注				
县级信访会审专用章：		市级信访会审专用章：		
经办人： 信访领导小组负责人：		经办人： 信访领导小组负责人：		
2011 年 9 月 29 日		年 月 日		

关于康平县

乡(镇)

村

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吴生春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张国付	到会人员	
会议地点	村会议室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康平县2011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康平镇顺山屯村集体建设用地42.7642公顷, 作为住宅用地, 补偿标准为45万元/公顷.


 村委会 (盖章)
 2011年 9月10日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
 (盖章)
 年 月 日


 (盖章)
 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	会议地点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实到代表人数

征地内容摘要 (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)

康平县2011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征收存量镇顺山
 屯村集体建设用地42.7642公顷,作为住宅用地补
 偿标准为45万元/公顷.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 (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)

王涛 刘向春 吴强 李振勇 邢秋生 杨树民
 辛金 石成宝 李向千 杨树奎

村委会 (公章)
 年 月 日

同意人数:



县土地部门 (盖章)

